附件2：

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赋分标准

一、综合表现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评分要素** | **满分分值** | **评分依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| **评分要点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一般** |
| **师德师风**  **（40分）** | **政治思想** | **15分** | 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习。 | 11－15分 | 6－10分 | 1－5分 | 1.参加集体活动次数及表现；  2.参加政治或业务学习次数及表现。 |
| **职业道德** | **15分** | 爱岗敬业，潜心教书育人，讲好思政课，工作得到同事和学生的一致好评。 | 11－15分 | 6－10分 | 1－5分 | 1.学生满意度；  2.同事满意度； |
| **劳动纪律** | **10分** | 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出满勤。 | 7－10分 | 4－6分 | 1－3分 | 1.正常出勤情况；  2.加班工作情况。 |
| **职业素养**  **（60分）** | **团队协作** | **15分** | 融入团队，积极承担专项和临时工作，为领导分担责任，帮同事解决问题。 | 11－15分 | 6－10分 | 1－5分 | 1.领导安排工作接受及完成情况；  2.与同事合作完成工作情况。 |
| **素质提升** | **10分** | 积极参加实践锻炼和专业能力培训，不断提高能力水平。 | 7－10分 | 4－6分 | 1－3分 | 参加企业实践每累计30天加1.5分；参加国家、省、院三级思政课教师、专业培训和研修的，0.1分/天；取得与任职资格相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技能证书加2分；取得与专业有关的进修、研修、培训毕（结）业证书加1分。 |
| **综合奖励** | **15分** | 多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获评各类人才称号。 | 11－15分 | 6－10分 | 0－5分 | 指国家、省和学院等各级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。国家级：由国务院授予的，或中共中央组织、国家人社部与教育部等部委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；省级：由省政府授予的，或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与省级主管部门等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；市厅级：由省厅单独授予的、市政府授予的，或市人社局与市级主管部门等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。院级：由学院表彰的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工作者、优秀党员等。主要观测奖励级别和奖励数量。 |
| **特殊贡献** | **20分** | 为学院教育发展和教学改革做出重大贡献，推动了学院全局工作的发展，并取得了明显的标志性成果。 | 15-20分 | 8-14分 | 1-7分 | 标志性成果指国家级政府成果一、二等奖的主持人、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和发明奖一等奖的主持人和主要执笔者；学院重大项目建设指示范院、双高、特高、资源库等工作；专项工作指虚拟仿真、省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创新平台等；专业群建设是指专业群带头人、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等；教师发展指省级以上名师、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中的人才、优秀教学团队等。主要观测在标志性业绩成果、重大项目、专项工作中的角色、在专业群建设中的角色和教师发展中的角色。 |
|  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 | | | | |

二、工作业绩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满分**  **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评价效果**  **（20分）** | **超工作量** | **5** | 教师超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核定。 | 由教学联合党总支评审委员会赋分。 |
| **教学评价** | **15** | 教学评价优秀3分/年，良好1分/年。 | 1.以教学诊断与改进办公室和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；  2.年度教学质量不合格者取消聘任资格。 |
| **资历资格**  **（4分）** | **资历资格** | **4** | 获得聘任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0.5分/年。 | 由人事处认定。 |
| **管理素养**  **（6分）** | **学生管理** | **4** | 改革前担任班主任及2020年后担任职业导师工作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以上者0.5分/班/年。 | 由学生处提供年限及考核结果。 |
| **行政管理** | **2** | 担任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党务管理或综合管理工作的干部年度考核合格者0.5分/年。 | 担任教学、科研、党务或综合管理工作的干部，系指中层副职以上干部、机关及系部二级管理职务的人员。 |
| **学术素养及工作业绩**  **（70分）** | **论文** | **35** | 国际特刊及权威核心刊物（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或SCIE、EI、ISTP、SSCI以及A&HCI）10分/篇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5分/篇  一般期刊1分/篇 | 1.多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，第二作者按60%，第三作者按20%，其他作者按10%计分；  2.独立作者按120%计分；  3.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；  4.核心期刊对照发表当年《全国中文期刊目录》界定；  5.内刊、增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上发表论文无效；  6.录用证明或出版证明无效；  7.四大检索需提供由政府部门认定的检索证明；  8.自然科学类四大检索论文按120%计分；  9.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论文成果奖，在发表论文赋分基础上增加2分。 |
| **教材**  **著作** | 国家级规划教材10分  省部级规划教材7分  一般出版教材4分 | 1.主编按100%赋分，副主编按50%赋分，参编按20%赋分；  2.主审按50%赋分；  3.专著20万字以上按国家级教材150%赋分，15-20万字按国家级教材120%赋分；  4.文学作品20万字以上按一般教材120%赋分，20万字以下按一般教材赋分（文学专业按省级教材计分）；  5.编著和译著等同于省级规划教材；  6.已出版的科普类类按一般教材50%赋分；  7.画册、诗词歌赋类由评审组根据影响力酌情赋分，由宣传统战部认定，总分最多不超过2分。 |
| **立项**  **结题**  **成果** | **35** | 国家级20分  省部级10分  市厅级4分  院级2分 | 1.获得一等奖100%，二等奖85%，三等奖70%，优秀奖50%计分，获奖不分等级的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；  2.项目主持人按100%，第一参与人80%，第二参与人60%，第三参与人40%，第四参与人20%，之后按5%计分；  3.立项未结题课题按30%计分；  4.结题未获奖课题按50%计分；  5.成果应为本专业或工作领域内方可有效；  6.非政府奖项按对应等级的35%计分。  7.与外校合作课题，横向课题等，必须由科技处认证方可计分；  8.同一项目立项、结题、获奖只记最高分；  9.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取最高奖项评分，不重复计分；  10.党建课题和重点课题按120%计分；  11.子项目按该等级的60%计分；  12.国家示范院建设、国家“双高”、省“双高”等重大项目执笔人与项目主持人同等赋分。 |
| **竞赛获奖** | 教师参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，一等/二等/三等分别赋分：  国家级：10/8/6  省 级：5/3.5/2  院 级：1/0.5/0.2 | 1.行业、协会类竞赛按同级别60%计分；  2.教师团队参赛：主持人/第一参与人/其他参与人分别按总分的100%/60%/30%计分；  3.同届同项比赛获二次以上奖项，除最高分外，其他奖项按20%计分；  4.优秀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分；  5.担任国家、省、市竞赛评委（裁判）的，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计分；  6.参加各类比赛必须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安排参加，否则不予计分。 |
| **专业、课程、团队建设** | 担任教研室主任同时兼任专业带头人的，年度考核合格者0.75分/年，担任其中之一的，年度考核合格者0.5分/年  国家级5分，省级3.5分，院级：1分  以老带新评价合格者1分/人（最多2分） | 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带头人考核结果及担任年限由教务处提供  国家级建设项目包括：国家“双高”建设项目、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。  省级建设项目：省“双高”建设项目、省级精品课程、辽宁省优秀教学团队等。  院级建设项目：精品课程、优秀教学团队等。  所有项目由教务处和教师发展中心认定为准。  未在目录上酌情比照等级赋分；  主持人按100%，第一参与人按80%，第二参与人按60%，其他参与人按20%赋分。 |
| **专业论证** | 参与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1分 | 1.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需重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新专业论证的60%赋分；  2.由教务处认证为准。 |
| **创新创业** | 主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、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省级/市级/院级分别2分/1分/0.5分。 | 1.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同一项目多名指导教师平均赋分；  2.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。 |
| **社会服务** | 个人或带领学生开展公益活动，0.1/次；  其他社会服务每天0.1分。 | 1.以媒体报道或思政部认定为准；  2.其他社会服务需要提供相关佐证；  3.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。 |